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领湖花园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备[2017]A04152 号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                      
验 收 单 位                     福州平晋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领湖花园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平晋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8月11日，建设单位取得了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领湖花园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榕晋农农审〔2020〕31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开工，2020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德龙顺地农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州市一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领湖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顺利召开，会议由建设单位福州平晋房地产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市一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验收组由以上代表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与会人员查勘了项目现状。与会代表及专家认真查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听取各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各方讨论，得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领湖花园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居住主题公园南侧，涧田公园北侧，涧田路东侧、西凤路北侧。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73\text{hm}^2$ ，永久占地  $5.50\text{hm}^2$ ，临时占地  $0.18\text{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用红线外用地  $0.18\text{hm}^2$ ）。总建筑面积  $184289\text{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38722\text{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45567\text{m}^2$ ，地下建筑面积  $48500\text{m}^2$ ，容积率 2.50，建筑密度 24.0%，建筑占地面积  $13317.36\text{m}^2$ ；绿地面积约  $19423\text{m}^2$ ，绿地率 35%。新建内容主要包括 9 栋 6 层叠拼住宅，4 栋 26 层高层住宅，3 栋 27 层高层住宅，1 栋 5 层配套商业，1 栋 2 层物业管理用房，2 栋 1 层门卫，1 栋 1 层开闭所，2 栋 1 层高压室，1 个 1 层地下室（局部区域为 2 层地下室）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绿化建设工程等。本项

目实际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完工，共 29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福州平晋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福州德龙顺地农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取得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领湖花园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榕晋农农审〔2020〕31 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由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领湖花园建筑设计，于 2018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自行成立了监测项目部结合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自行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委托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领湖花园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目前已完成的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38%，渣土防护率为 99.1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1，区内无表土可剥离和保护，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71%，林草覆盖率为 37.04%，各项水保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7 月，福州平晋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清茂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接受委托后，仔细查阅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各有关单位提供的材料后，完成了《领湖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领湖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工程措施运行良好，区内景观绿化植被生长情况良好，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区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将继续加强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